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93號

聲 請 人 廖志鴻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辯論終結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票據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法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9號裁定為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司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查核無誤，足堪認定為真實。而本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8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除經聲請人於本院言詞辯論時到庭陳明在卷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屬實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紙附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立婷

附表：

114年度司催字第000039號						
支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冠威水電行 廖志鴻	聯邦銀行南桃園分行	113年11月30日	139,650元	UA1152587	子竣科技有限公司
2	冠威水電行 廖志鴻	聯邦銀行南桃園分行	114年1月31日	2,868元	UA1152589	錦鈦水電材料有限公司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芝菁

